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1. 董事之辭任及退任
2. 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及
3.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補充公布

董事會宣布林光蔚先生已呈辭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職務，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並將同時不再擔任（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在林先生的辭任生效後，周婉芬女士將接任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麥嘉儀女士將接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之辭任及退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由於林光蔚先生（「林先生」）希望能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上，彼已呈辭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職務，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在林先生的辭任生效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及投資總監、以及本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及林先生亦確認，並無有關林先生上述辭任及退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預期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上述職務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於過去三十四年內對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回購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根據通函，林先生將輪席告退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由於林先生的上述辭任，彼已向本公司表示，彼將不會膺選連任董事，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鑑於最新情況，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林先生重選連任之第二、(i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及將不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表決。撤回上述決議案將不影響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唯上述第二、(ii)項決議案將不會進行表決或計票。本公司股東於閱讀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時務請連同本公布一併閱讀。

除上述者外，通函、通告及／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表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對於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仍然有效，唯上述第二、(ii)項普通決議案除外。

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鑑於林先生辭任，董事會已批准委任周婉芬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麥嘉儀女士（「麥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兩者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緊接林先生辭任生效後起生效（「委任」）。周女士及麥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女士，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九年短暫離開本集團，並於同年再次加入本集團），於委任前為本公司副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核數、會計、財務報告及稅務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三年經驗。

麥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委任前為本公司之高級公司秘書部經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麥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彼在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女士和麥女士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梁潤輝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頁：<https://www.chineseestates.com>